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TY-2015-04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待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1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6,542.68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67,00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630,0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563,000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499,999,996股。

（三）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100%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75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82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恺英网络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恺英网络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82,843.96	760.47%
营业收入	72,780.21	33,490.43	217.3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60,011.15	1049.80%

注：恺英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恺英网络100%股份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并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承接置出资产，此外，本公司董事林祥亮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中任职合伙人（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林诗奕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悦、冯显超、赵勇、海通开元、海桐兴息、凯飞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部分，可视为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林诗奕、林松柏、林祥亮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6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82,843.96万元的比例为760.47%，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方案分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7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99,999,996股，泰亚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凯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名称
1	王悦
2	冯显超
3	赵勇
4	海通开元
5	海桐兴息
6	经纬创达
7	凯飞投资
8	圣杯投资
9	华泰瑞麟
10	九彤投资
11	王政
合计	499,999,996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55%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42%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0.57%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1.65%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9.34%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6.85%
凯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07%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20%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61%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2.87%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54%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24%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3%
其他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67,820,000	–	67,820,000	9.11%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6.76%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567,819,996	–	744,619,99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凯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29.31%；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凯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26.64%。王悦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凯飞投资及上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凯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46.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及上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凯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41.9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15]审阅字[010]号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9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2015年1-2月实现数	2015年2月28日/2015年1-2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9,171.34	95,273.24	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56.95	28,313.35	-53.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0.42	-87.77%
营业收入	5,794.87	37,067.03	539.65%
营业利润	-325.61	13,600.58	–
利润总额	802.71	13,610.41	159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79	13,183.30	285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533.3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2,843.96	59,763.46	-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11.15	4,269.08	-9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0.06	-98.23%
营业收入	33,490.43	72,780.21	117.32%
营业利润	-4,643.70	6,156.95	–
利润总额	-4,794.01	6,772.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25	6,254.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

备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不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而摊薄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恺英网络VIE控制协议的建立和终止

2009年11月27日，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恺英”）与恺英网络签署了《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运营协议》、《独家可买股权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2010年8月27日，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以及恺英网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随后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该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9月3日解除）。

2012年5月18日，北京恺英与恺英网络签署了《终止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分别取代于2009年11月27日签署的相关协议。此外，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以及恺英网络于2012年5月18日签署了《终止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取代于2010年8月27日签署的该项协议。同时，2012年5月18日，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了《借款协议》。

2014年11月14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上海悦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关于<终止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股权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此前签署的《终止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股权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终止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并同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豁免各方所负有的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不终结期间，恺英网络未在协议项下实际转移其经营所需的资产、经营收入及利润，股权质登办理质押但已解除，且质权人从未行使质权，恺英网络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受任何影响。因此，恺英网络不存在实际履行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履行该等协议对恺英网络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的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至此，恺英网络的VIE架构终止。

八、交易标的资产情况及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凯飞投资、圣杯投资等9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一）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凯飞投资、圣杯投资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凯飞投资、圣杯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冯显超、凯飞投资、圣杯投资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赵勇、王政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q 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q 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q 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q 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严谨决策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资产报价的公允性、公允性

关于拟收购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的说明。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王悦等11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方案介绍/（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中的说明。

（五）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期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充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的合同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权益。

（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期末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1-2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期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测算的本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为0.62元/股、0.77元/股、0.94元/股和1.12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首期股利分配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根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根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等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

十六、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于2014年11月23日实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真大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大公司存在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净值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恺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著作者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恺英网络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详细法取得了原著作者的授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网络游戏产品的授权代理协议前，恺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面的调查。

（下转B70版）

证券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一村20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泰亚股份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泰亚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泰亚股份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收购人	指	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
凯飞投资	指	上海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在本次收购中与王悦采取一致行动的冯显超、凯飞投资、圣杯投资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王悦与冯显超、圣杯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恺英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凯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本次重组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受让泰亚股份9,086,942股股份，以资产认购泰亚股份非公开发行302,898,015股股份，合计收购泰亚股份311,984,957股股份，占泰亚股份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41.90%，并成为泰亚股份控股股东之行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泰亚股份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本报告书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